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综〔2018〕55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5〕42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5〕18号）和《福建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评审，同意汀州客家童谣、汀州客家家风家教、汀州客家古乐、长汀十番音乐、长汀木偶戏、汀州踩船灯、汀州唱古文、汀州客家剪纸、汀州玉扣纸制作工艺、长汀客家豆腐（干）制作技艺、长汀手工米粉制作技艺、长汀制鼓技艺、汀州客家本草药膳、长汀新桥手工细面制作技艺、长汀豆腐圆制作技艺、长汀“麒麟脱胎”制作技艺、

长汀姜糖手工制作技艺、长汀“河田鸡”制作技艺、汀州客家灰雕制作技艺、汀州客家草药、长汀草药化风丹（惊风丸）制作技艺、长汀闹春田、汀州稻草龙、长汀濯田百鸭宴、汀州客家珩瑚侯王信俗、汀州府城隍信俗、汀州罗公祖师信俗、涂坊迎花灯、长汀四都奇俗“打菩萨”、汀州伏虎禅师信俗等 30 个项目为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，现予公布。

长汀县人民政府
2018 年 2 月 27 日

抄送：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协。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18-00038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2 月 27 日印发
